

中共榆林市委 榆林市人民政府

关于省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 交办生态环境问题调查处理情况的通报

截至2021年8月3日22时,省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分批次交办涉及榆林市生态环境信访件205件。现将第八、十、十三、十四批交办问题办理结果通报如下:

序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涉及区县及部门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处罚和问责情况	是否办结	备注
1	定边县白泥井镇,镇上有6家私建的泡沫厂,无审批手续。	定边县	经查,该信访投诉问题属实。 现场调查情况:1、定边县白泥井镇共有6家泡沫箱生产厂。定边县瑞祥丰工贸有限公司、定边县继旺果蔬冷藏有限责任公司、定边县秦粤助民果蔬包装有限公司、定边县佳宏农业发展有限公司4家泡沫箱生产厂,均处于停产状态。定边县白泥井镇鑫三禾包装箱厂,日生产泡沫箱1万个左右。榆林民丰硕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未正式投产。 2、除定边县瑞祥丰工贸有限公司外,其他5家企业均未办理发改立项备案手续。除定边县秦粤助民果蔬包装有限公司、定边县佳宏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定边县白泥井镇鑫三禾包装箱厂外,其他3家企业均未取得环评批复文件。 3、定边县秦粤助民果蔬包装有限公司存在设施农用地改变用途行为,其他5家企业均存在设施农用地改变用途、非法占地行为。	是	处理情况:1、该6家泡沫箱生产厂属于产业发展限制类“散乱污”工业企业。对涉事的泡沫箱生产厂采取断电和督促企业清原料、清产品措施。截至7月23日,已清理完毕。同时,责成相关企业于2021年8月25日前完善相关手续,办理相关设备登记证、人员资格操作证。如未按时完成整改,定边县政府将于9月25日前对其彻底清理取缔。 2、2021年7月15日,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定边分局对瑞祥丰工贸有限公司“未批先建”的违法行为,拟处罚款3万元。 3、2021年7月23日,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定边分局分别对定边县继旺果蔬冷藏有限责任公司、榆林民丰硕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未批先建”的违法行为,拟处罚款11600元、8150元。 4、2021年7月24日至25日,定边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6宗用地企业违法行为进行了调查取证。针对其中5宗设施农用地改变用途、非法占地行为,现已立案,按照法定程序推进。剩余1宗设施农用地改变用途行为,要求限期一个月组件上报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责任追究情况:2021年7月31日,定边县纪委监委对案件进行调查核实,并对相关人员进行严肃追责问责。 1、对原白泥井镇人大主席、林业局机关党委副书记马应虎和白泥井镇时任国土所副所长赵建飞、市场监管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长傅向阳3名同志党内警告处分。 2、对白泥井镇海子梁便民服务中心副主任白万玉,白泥井镇原“散乱污”工业企业治理整治工作业务干部、樊学镇武装部长丁莊,县市场监管局总工程师、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分管领导白云飞,白泥井镇原国土所负责人陶志谋,时任白泥井镇供电所所长陈涛,白泥井镇供电所所长李进先6名同志分别实施诫勉谈话。对县工业商贸局副局长、县“散乱污”工业企业治理整治办公室分管领导张彦文同志实施谈话提醒。 整改措施:目前,涉事的6家泡沫箱生产厂处于停业整改阶段。因白泥井镇的泡沫箱生产厂对当地的农产品销售起至关重要的作用,定边县将根据行业、属地管理职责,进一步落实责任、细化措施,确保于2021年9月25日前整改到位。	是	
2	神木市中鸡镇生态污水处理站不运行,污水直接外排农田、荒地,影响村民生活。	神木市	经查,该信访投诉问题属实。 现场调查情况:中鸡镇生态污水处理站采用A ² O+深度处理(过滤)工艺,并使用二氧化氯消毒。2021年7月28日,神木市环境监测站对该站处理后的水质进行采样检测。检测结果显示,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均超标。该站处理后的水经水渠流入木独石梨河,因水渠排水不畅,处理后的水流入中鸡镇中鸡村灌林地。	是	处理情况:2021年7月30日,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责令中鸡镇生态污水处理站立即改正超标排污、未通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即投入生产的环境违法行为,分别处以15万元、35万元罚款。责令中鸡镇生态污水处理站于2022年2月2日前改正违法行为,完成竣工验收。 整改措施:2021年7月26日,在中鸡镇生态污水处理站出水口处理设30立方米蓄水罐2个,将处理后的水全部收集,并安排车辆转运至店塔镇污水集中式污水处理厂。	是	
3	米脂县青年西路滨河景观4号楼餐馆污水、雨水排入未开放地下停车场,油烟严重,影响生活。	米脂县	经查,该信访投诉问题属实。 现场调查情况:1、信访投诉反映的米脂县青年西路滨河景观4号楼餐馆为一楼食味烤吧。该烤吧配套的排污管道完好无损,接入市政管网。地下停车场入口处所积少量污水为青年西路雨污分流工程施工时,旧有管道少量残余污水溢流至地下停车场入口处形成的少量积水,非该烤吧排入。 2、食味烤吧按要求配有油烟净化设施,油烟净化设施运行正常,净化器清洗记录完整。米脂县于2021年8月3日委托陕西得天节能环保检测有限公司对该烤吧油烟排放情况进行检测,检测结果符合《饮食行业油烟排放标准》中的排放限值。	是	处理情况:米脂县下达《责令整改通知单》,要求食味烤吧经营者3日内将闲置的旧有油烟管道予以拆除,并恢复地下停车场入口处两侧墙壁原貌。同时,要求滨河景观小区物业对地下停车场环境卫生进行打扫、清理。		
4	榆阳区红石峡和牛家梁货运站无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尤其是红石峡集装站最为严重,生活污水直接排入沙窝。	榆阳区	经查,该信访投诉问题属实。 现场调查情况:1、榆阳区红石峡货运站实际为陕西煤炭运销集团中能红石峡煤炭集运有限公司,位于榆阳区小纪汗镇昌汗界村,无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该公司生活污水经9立方米三级沉淀池处理后,排入50立方米蓄水池内,由榆林市新瑞保洁有限公司负责拉运,通过城区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蓄水池设置有直径40厘米的溢流口,未发现日常排水迹象。 2、榆阳区牛家梁货运站将每天产生的生活污水约30立方米,经化粪池沉淀,通过地埋式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道路洒水抑尘。该站于2020年9月11日对其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水质进行利用检测,8项指标均符合利用标准。	是	整改措施:1、榆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榆阳直属大队督促红石峡货运站沉淀处理的生活污水定期清掏,确保不出现溢流现象。 2、牛家梁镇政府监督牛家梁货运站处理达标后的生活污水只能综合利用,不得外放以及作为他用。 3、小纪汗镇政府加强日常监督,确保红石峡货运站沉淀处理的生活污水拉运至城区污水管网,不得向村组沙坑、塘坑排放。 4、用混凝土永久封堵红石峡货运站生活污水蓄水池溢流口。	是	
5	子洲县医废站无医废处置合同,随便堆放医疗垃圾,其中有生活垃圾混存。医废车无危废运输手续,拉运生活垃圾。	子洲县	经查,该信访投诉问题不属实。 现场调查情况:1、子洲县医废站为子洲县医疗废物中转站。2020年12月29日,已与榆林市九鼎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签订处置合同,协议期限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满后将继续签约。 2、医废车符合要求,可不按危险废物进行运输,无需办理危废运输手续。 3、调阅近60天拉运相关监控视频,医废车转运的医疗废物每天都按规定存放于医疗废物暂存室内。未发现随便堆放医疗废物、生活垃圾存放于医疗废物暂存室、医废车拉运生活垃圾现象。	否	整改措施:1、指定专人负责,制定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和意外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和规范医疗废物处置流程,登记、医疗废物中转站严格分类收集。严禁医疗废物与生活垃圾混装,坚决杜绝医疗废物流失、流向市场等违法行为。 2、规范全县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医疗废物处置管理,强化相关人员的法律意识、责任意识,提高规范管理医疗废物的能力。对各医疗机构开展经常性监督自查,及时发现并完善整改。	是	
6	佳县王家砭镇柳树会村,刘某某等二人养猪场,距离柳树会村旧寨大队4组80户村民家30米距离。猪场臭味熏天,夏天都不敢开窗。	佳县	经查,该信访投诉问题属实。 现场调查情况:1、投诉反映的猪场分别为佳县王家砭镇强富养殖有限责任公司(法人刘某某)、佳县王家砭镇柳树会村刘某某养殖户。 2、佳县王家砭镇强富养殖有限责任公司属规模以下养殖场。该公司建有一座猪尿液收集池,猪尿液经收集池通过埋设管道排至旁边无防渗漏措施的土坑内。猪粪露天堆存于场区东北方向靠山体一侧,无任何防护措施。该养殖场距离最近居民住宅约30米。 3、佳县王家砭镇柳树会村刘某某养殖户在养殖场内建有尿液收集池。猪粪及猪尿液都及时还田利用,现场无堆存,对周围居民居住环境影响较小。猪舍距离最近居民住宅约50米,能闻到轻微臭味。	是	处理情况:佳县王家砭镇强富养殖有限责任公司违反了我国大气污染防治的法律规定。榆林市生态环境局佳县分局于2021年7月30日向该公司下达了《榆林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该公司于8月6日前清理养殖场渗坑内的猪尿液及露天堆存的猪粪便,并于8月19日前建成密闭型尿液收集池和堆肥发酵室。 整改措施:王家砭镇政府会同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及柳树会村村委,对新拟建养殖场进行了实地选址和测量,确定新养殖场地址为佳县王家砭镇柳树会村正西方向路旁,距离最近居住区1公里。目前,王家砭镇政府正在对进场道路进行拓宽,并开始场平施工。下一步,将加快项目设计进度,并同步开展项目审批等工作,建成新养殖场,将现有养殖户统一搬迁,实现“人畜分离”,彻底解决该问题。	是	
7	绥德县四十里铺物流园区至绥德县城区、火车站的污水管网已建成,但绥德县政府长期不用污水管道。目前,仍由绥德县政府利用汽车拉运污水,送至三十米大道(地标物为绥德县疾控中心)马路上的污水井进行统一排放。	绥德县	经查,该信访投诉问题属实。 现场调查情况:1、投诉反映的污水管网为无定河四十里铺重点镇饮用水源地保护区截污管网工程。该工程于2016年3月开工,2019年年底竣工,目前正在完善尾留工程、项目审计及验收运营准备。 2、鉴于该项目施工环境复杂、前期论证不够充分、相关资料不够完善、地勘及设计不够到位、“7·26”水毁严重影响,导致施工过程中发生较大变更,工程量增加,工程投资增大。 3、绥德县四十里铺物流园区至绥德县城区、火车站污水由专用污水车统一拉至污水收集点和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未形成污水直排现象。	是	处理情况:绥德县正在督促四十里铺镇完善相关建设手续,优化三十寨水源地环保施工方案。施工企业完善竣工图纸和做好试水准备。住建局质监站进行工程质量和质量审核。发改科技局按照项目管理办法,组织相关部门做好综合验收准备。城管局做好接收截污管网和长效管理准备。 整改措施:责成四十里铺镇政府,绥德县发改科技局、住建局、审计局等相关部门尽快完善手续,于2021年9月前将管网交付使用。进一步解决沿线污水散排问题,提升群众生活质量,改善生态环境。	是	
8	榆阳区沙河路灏安小区一楼餐饮未使用油烟净化器,每晚7时起油烟味道呛人。	榆阳区、市执法局	经查,该信访投诉问题属实。 现场调查情况:榆阳区沙河路灏安小区楼下共计6户,其中仅天御一品炖羊肉和兄弟烧烤2户餐饮店楼顶油烟净化设备损坏,无法正常使用,导致油烟污染现象。	是	整改措施:市执法局已督促天御一品炖羊肉和兄弟烧烤餐饮店更换新的油烟净化装置,及隔音棉、消音器等降噪设施,目前已全部安装完毕。下一步,市执法局将加大检查执法力度,确保其它餐饮店设备正常运行。	是	
9	神木市瑶渠煤业有限公司,在煤矿后边林地倾倒煤矸石、煤泥,大约100亩。	神木市	经查,该信访投诉问题属实。 现场调查情况:神木市瑶渠煤业有限公司位于神木市迎宾路街道大湾村红井畔小组。该矿在井田东北侧山沟修建一座排矸场,用于储存采煤产生的煤矸石、煤泥。排矸场占地面积约197亩,土地类型为耕地17亩、未利用地180亩,未占用林地。排矸场场地平整,其中142.9亩已绿化并恢复地貌,剩余部分已覆土,用绿网覆盖。	是	整改措施:1、迎宾路街道办责令神木市瑶渠煤业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25日前将排矸场内煤矸石摊铺、压实、覆盖,同时以播撒草籽、种植树木的方式进行绿化,恢复土地原貌,确保不出现裸露地表。 2、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责令神木市瑶渠煤业有限公司安排洒水车、降尘车,每天在排矸场进行降尘洒水,有效降低因作业产生的扬尘和其他污染,持续改善周边空气质量。	是	
10	靖边县东环路创新街南关市场东门外,多家电焊店露天喷漆,严重影响周边居民生活及健康。	靖边县	经查,该信访投诉问题属实。 现场调查情况:靖边县东环路创新街两侧共有14家电焊经营门店,其中3家停业关门,11家正常经营。主要经营范围为门窗制造加工、铁艺加工、金属切割、电焊服务等。未发现店外喷漆行为,但存在店外金属切割、焊接作业等行为。	是	整改措施:1、靖边县执法局进一步加强创新街商铺店外经营、占道经营等问题的定期巡回检查。对存在占道经营的商铺,一经发现,要求立即整改,停止店外经营行为,严禁露天开展电焊、金属切割作业,确保整改效果长效保持。 2、榆林市生态环境局靖边分局已告知商户禁止室外喷漆作业,并按规定安装废气收集处理设施。	是	
11	绥德县名州镇郝家沟村石料厂作业时,粉尘逸散严重,影响村民生活。	绥德县	经查,该信访投诉问题属实。 现场调查情况:1、信访投诉石料厂为绥德县宏基采石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7月6日,因该公司存在生产厂区无安全标识牌等问题,绥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向该公司下达了《关于非煤矿山停产整改的函》,要求该公司停产整顿。 2、2021年7月29日,该公司处于停产状态,未见粉尘排放情况。对该公司周边西贺家石村、郝家沟村的3位村民进行调查询问,均表示该公司在前期正常生产过程中有粉尘排放,但不严重,对其日常生活无影响。	是	整改措施:1、要求该公司在复产前进一步做好扬尘管控措施。物料堆场全部覆盖,完善破碎机、振动筛吸尘设备和作业喷淋设施,全面硬化场地及进出口道路,加大道路洒水频次,进出口设置车辆冲洗设施。 2、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绥德分局对周边村民及企业负责人进行了环保普法宣传,要求企业认真履行环保主体责任,同时鼓励村民积极参与环保监督,全面遏制环保违法行为。	是	

省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进驻榆林市时间:2021年7月14日—8月12日。投诉举报电话:0912—8101036。邮政信箱:陕西省榆林市第A013号邮政专用信箱。督察组受理举报电话时间:每天8:00—20:00。